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光熹

具保人 周芄伶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號、112年度執字第1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芄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周芄伶因被告周光熹加重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周光熹因加重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5萬元，由具保人周芄伶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

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51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2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2年2月8日確定在案，由臺北地檢署執行，然被告經同署檢察官依其住、居所地均合法傳喚、拘提，迄今仍未依法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前揭判決、地檢署執行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未獲報告書等件存卷可稽。

(三)又被告及具保人現均無在監、在押，被告亦遭另案通緝中，且具保人經檢察官合法通知，屆期仍未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乙節，亦有臺北地檢署通知函及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等在卷為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予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